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许发改价管〔2023〕162号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市城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执行联动机制的通知

许昌天伦燃气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2023年4月1日起上游天然气门站价格上浮15%，根据河南省天然气销售价格与上游门站价格调整联动机制，经省发展改革委安排、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城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联动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用气一档（居民每户每月用气量50立方米及以下部分）销售价格由现行2.62元/立方米调整为2.81元/立方米。学校、幼儿园、养老福利机构生活用气优惠政策不变，价格相应调

整。

二、居民用气二档（居民每户每月用气量 50 立方米以上部分）阶梯价格按照我省一、二档气价比 1: 1.3 的规定进行调整，由现行 3.41 元/立方米调整为 3.65 元/立方米。

三、低保用户每月用气量 30 立方米及以下部分，按 2.1 元/立方米气价执行。超出部分执行居民用气一档气价。

四、调整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2023 年 8 月抄见气量仍按调整前价格执行。

五、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按照销售价格执行，并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确保联动机制顺利实施。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维护好价格秩序。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抄送：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